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

93年5月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97年3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98年4月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4月13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6日 主管會議討論
100年6月7日 行政會議討論
100年6月13日 主管會議討論
100年6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0月6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0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7月14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學術研究，追求卓越著有貢獻，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為受獎候選人。當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之教師，由本校另頒「學術研究成果傑出」獎牌一座，以表彰其研究成果。
- 第三條 現任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講座，不得提出申請。
- 本獎項之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教師，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 （二）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
 - （三）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學術成就者。
 - （四）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 （五）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例如個人在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中獲選擔任 president，vice president，award committee chair，fellow committee chair，主流期刊之 editor-in-chief 等地位崇高之職務，或被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頒授地位崇高之獎項等），表現優異者。
 - （六）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其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
- 全校每年至多三名，各學院獲獎名額至多二名，獲獎教師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
- 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研發處彙整辦理，依照規定程序推薦候選人，各學院推薦總數不得超過三名。
- 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應附申請表格，推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各院辦理。負責推薦之單位，對被推薦人在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應先作初步審查，並負責其申請事實之查證。

- 第七條 符合第二、三條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著作被引用情形、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再依下列方式審查：
- (一) 由院所組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將推薦名單之資料，送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二)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為「傑出研究獎」。
 - (三) 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
- 第八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由十一位委員組成，含各院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一人，校長外聘委員二人，研發長為當然代表，**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九條 審查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究成果，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改革性、創造性成果貢獻。決選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及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決選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
- 第十條 本辦法之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研究獎勵金為核定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獎勵金。
- 第十二條 本獎項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另訂之。
- 第十三條 獲獎之教師，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 x 作者排序(W2) x 共同作者數(W3) x 額外加權(W4) x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

(一) 期刊排名(W1)：

1.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非百分位數）。
2. R （期刊排名）= N （領域排名位置）/ M （領域出版物數量）。
3. R 在不四捨五入的情況下依據其所屬區間對應權重數值。

期刊排名： 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1 (W1)	40	25	15	10	5	2

註一：論文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 W1 為 150 點。

註二：論著(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版正式刊登年度為基準。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上
權重2 (W2)	1	1	0.8	0.6	0.4	0.2

(三) 共同作者數(W3)：

1. 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以 0.8，惟如與國際學者合著者，該國際學者不受此限。
2. 如申請者同屬該篇文章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之一，則該篇應乘以 0.8。

共同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2位(含)以上通訊作者 (若其他通訊作者皆為國際學者則不需 x0.8)	有多位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權重3 (W3)	1	0.8	0.8

(四) 額外加權(W4)：若該篇文章與下列合著之加權相對應權重如下所示，有多項加權者請選擇相對應之選項。

額外加權	無	企業	SDG	SSCI
權重4(W4)	1	1.1	1.1	1.5

註一：符合多項加權時，請依表格填寫。

(五)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W5)：若該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相對應權重如下列所示。所屬機構以非本國之學校或研究機構者為限。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	無	1-2個國家	3個國家(含)以上
權重5(W5)	1	1.1	1.2

(六)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